

附件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

来文编号：第 2/2003 号来文，A.T.女士诉匈牙利

(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者：A.T.女士

据称受害人：撰文者

缔约国：匈牙利

来文日期：2003 年 10 月 10 日 (初次提交)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所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 2/2003 号来文的审议，来文由 A.T.女士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来文撰文者和缔约国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

通过以下决定：

按《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

1.1 2003 年 10 月 10 日来文及其 2004 年 1 月 2 日补充材料的撰文者 A.T.女士，匈牙利国民，196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的，她自称是匈牙利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a)、(b)和(e)、5(a)和 16 条等规定的受害人。撰文者自行辩护。《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1 年 9 月 3 日和 2001 年 3 月 22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撰文者声称有生命危险，紧急请求在她提出来文的同时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采取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

所述案情

2.1 撰文者说，过去四年来她经常受到严重的家庭暴力，威胁来自她的同居丈夫：L.F.，俩人生有两名子女，其中一名严重脑损伤。L.F. 据称持有武器，并威胁要杀害撰文者，强奸子女，但撰文者没有迁移到底护所，原因是该国没有一

间庇护所能够同时接纳一名严重残疾的儿童和他的母亲和姐妹。撰文者还说，匈牙利法律中目前没有保护令或禁止令。

2.2 1999年3月，L.F.迁出了家庭公寓。之后每次返回总要动手打人和/或大喊大叫，尤其是醉酒之后。2000年3月，L.F.据报离家而迁进了新女友的住处，同时搬走了多数的家具和用品。撰文者声称三年来L.F.没有支付子女抚养费，她不得不向法庭和警察投诉，她除了人身威胁之外，还受到丈夫这种财政形式的暴力。撰文者说，为了保护她自己和子女，2000年3月11日她更换了家庭公寓的门锁。2000年3月14日和26日，L.F.两次在门锁内填上胶水，2000年3月28日，因撰文者拒绝让他进入公寓他把门踢破了一个口。撰文者又说，2001年7月27日，L.F.以暴力冲进公寓。

2.3 1998年3月起，L.F.数次把撰文者打伤。关于这数次严重的人身伤害事件，撰文者提出十份医疗证书，证明即使在L.F.离开家庭住处之后暴力事件仍不断发生。最近一次事件发生在2001年7月27日，L.F.冲进公寓，严重殴打撰文者，使她不得不住院治疗。

2.4 撰文者说，她们的家庭住处是一个两间半大的公寓（54乘56平方米），由L.F.和撰文者共同拥有，关于L.F.是否有权进入公寓的案件已由民事法庭审理。初审法院——佩斯中央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于2001年3月9日作出判决，2002年9月13日作出补充判决。2003年9月4日布达佩斯地区法院（Forvárosi Bíróság）作出最后判决，许可L.F.返回公寓居住。法官的这一判决据报理由如下：(1) 指控L.F.经常动手打撰文者这一点没有充分证据；(2) L.F.拥有房产和家具的权利不能受到限制。此后，撰文者声称，鉴于同居人过去对她的打骂，她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和生命都受到严重威胁，她每天生活在恐惧之中。撰文者据报曾向最高法院请愿，要求复审2003年9月4日的判决，截至2004年1月2日撰文者向委员会提出补充材料时，案件仍未审理。

2.5 撰文者说她还提出了分财产的民事诉讼，有待审理。她声称L.F.拒绝她的提议，就是把房产转移给她而由她向L.F.支付房价的一半。诉讼程序中，撰文者据报提出一项禁制令的动议，规定只有她有权使用公寓，但动议于2000年7月25日被驳回。

2.6 撰文者说，目前有两个控诉L.F.的刑事案件，一个于1999年提交佩斯中央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涉及两次殴打事件，造成她的身体伤害，第二个于2001年7月提交，涉及一次殴打事件，造成她的严重肾损伤，使她住院一周治疗。撰文者在2004年1月2日的来文中说，审判日为2004年1月9日。据报第二个诉讼是由医院依据职权提起的。撰文者又说，L.F.没有因这起事件被拘留，匈牙利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撰文者。撰文者声称，作为受害人她无权取用法庭文件，因此不能将这些文件提交委员会。

2.7 撰文者还说，她曾以书面、亲自和电话请求地方儿童保护当局的援助，但这些请求都没有用，因为当局表示对于她的处境无能为力。

控诉

3.1 撰文者声称她受害于匈牙利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a)、(b)和(e)、5(a)和 16 条的规定，没有向她提供有效保护使不受她同居丈夫的侵犯。她声称缔约国被动地忽略了《公约》规定的“积极”义务，助长了她所受家庭暴力的持续状态。

3.2 她声称对 L.F.的刑事诉讼不合理地拖延，匈牙利法律中没有关于保护令或禁止令的规定，L.F.没有受到任何拘留，这些都侵犯了她在《公约》之下享有的权利，违反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19。她认为已有的刑事程序不能视为有效和/或及时的保护。

3.3 撰文者为她本人和她的子女谋求公道，包括公平赔偿，补偿她因缔约国在字面和精神上违反公约而受到的苦难。

3.4 撰文者还希望委员会干预这种影响到匈牙利社会各阶层许多妇女的不可容忍状态。特别是要(a) 在法律体制中规定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有效及时保护，(b) 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从业律师等制定性别敏感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培训方案，(c) 向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3.5 至于来文是否可受理的问题，撰文者认为她已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然而，她对 2003 年 9 月 4 日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请愿尚未审理。撰文者说，这种补救办法是一种非常手段，只适用于低等法院违反法律的案件。此类案件通常要六个月左右才能断案。撰文者认为最高法院多半不会判她胜诉，因为匈牙利的法院并不认为公约是一种他们应该适用的法律条款。她表示，上述情况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不应视为她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3.6 撰文者说，尽管控诉的事件多数发生在 2001 年 3 月《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前，但很明显是属于持续性家庭暴力的组成部分，她的生命一直受到威胁。她声称有一起严重暴力事件发生在 2001 年 7 月，也就是《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后。她还声称匈牙利自 1982 年成为缔约国以来就受到公约的约束。撰文者进一步指出，匈牙利实际上助长了暴力的继续：诉讼的拖延、没有采取保护措施，包括及时将犯案者定罪，发出禁止令，以及法院 2003 年 9 月 4 日的判决等。

请求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4.1 2003 年 10 月 10 日，撰文者在初次来文中紧急请求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采取必要的有效临时措施，使她免于受到无可挽回的人身伤害，也就是挽救她的生命，不受她前同居人的暴力之害。

4.2 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向缔约国发出供紧急考虑的普通照会（2003 年 11 月 17 日又发出更正本），请缔约国向撰文者提供必要的及时、适当和具体预防性临时保护措施，使她免于受到无法挽回的人身伤害。照会中表明，如《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所述，此项请求并不构成对来文是否可受理或案情曲直作出的决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3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提供信息，说明对于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提出的请求采取了何种措施。

4.3 撰文者 2004 年 1 月 2 日提出的补充来文表示，圣诞节前一天她住所附近警局的当地警员对她进行了调查，除此之外，她不知当局有任何方式方法按照委员会的请求向她提供及时的有效保护。

4.4 缔约国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的答复中告知委员会，政府机会均等办事处（下称“办事处”）2004 年 1 月间同撰文者取得联系，调查她的处境。调查发现，当时撰文者在诉讼程序中没有辩护律师，因此办事处为她提供了一名办理家庭暴力案件且有专业经验的律师。

4.5 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办事处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同费伦瓦罗斯地方政府的家庭和儿童照管事务处取得联系，试图停止撰文者及其子女受到的家庭暴力。缔约国表示已为两名儿童的安全和身心发展采取了紧急措施。

4.6 2004 年 2 月 9 日，办事处向费伦瓦罗斯地方政府的公证处发出了信函，详细描述撰文者及其子女的处境。办事处请公证处召开一次所谓的案件研讨会，以确定为了有效保护撰文者及其子女还需采取何种措施。截至 2004 年 4 月 20 日，办事处尚未收到答复。

4.7 继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0 日和 11 月 17 日的请求之后，以来文工作组名义撰写的一份普通照会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发给缔约国，表达工作组对于缔约国在采取了何种临时措施避免撰文者受到无可挽回的伤害方面没有提供多少信息感到遗憾。工作组请缔约国立即向 A.T. 提供一个安全住所，请缔约国确保撰文者在必要时得到适当的财政援助。另外还请缔约国尽快告知工作组对于这项请求采取了何种具体行动。

4.8 缔约国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发来照会，重复表明已同撰文者取得联系，为她提供了律师进行民事诉讼，而且还同有关公证处和儿童福利事务处建立了联系。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法律理由的呈件

5.1 2004年4月20日，缔约国在呈件中对撰文者提及的民事诉讼作出解释，表示L.F.在2000年5月对撰文者提出侵入诉讼，因为撰文者更换了他们共同公寓的钥匙并不准他进入拿取他的物品。Ferencváros 地方政府的公证人命令撰文者停止阻扰L.F.的财产权。撰文者向佩斯中央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申请搁置这一裁决并确定她拥有该公寓的使用权。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驳斥撰文者的权利要求，认为L.F.有权使用他的财产，撰文者本可以试图通过合法手段解决争端，而不是诉诸任意的行为。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在2002年9月13日的补充裁决书中确认撰文者有权使用该公寓，但不能确认她有专属使用权，因为她没有为此提出要求。布达佩斯地区法院(Forvãrosi Bíróság)2003年9月4日的判决书确认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的裁决。撰文者于2003年12月8日提请最高法院予以复审；至缔约国提出意见的日期(2004年4月20日)止，这些诉讼仍在等待审理。

5.2 2000年5月2日，撰文者向佩斯中央地方法院对L.F.提出诉讼，要求分开他们的共同财产。2000年7月25日，地方法院撤销撰文者关于对共同公寓的使用和拥有问题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理由是有其他有关该问题的诉讼(“侵入”诉讼)正在进行中，而且法院无权就有关该财产分配问题的诉讼作出裁决。缔约国表示，

由于撰文者没有同她当时的律师合作并没有提交所需的文件，诉讼的进展大受妨碍。此外，二人没有登记对该公寓的拥有权，民事诉讼因而中止。

5.3 缔约国表示，L.F.在几宗刑事诉讼中被指控攻击和殴打。2001年10月3日，佩斯中央地方法院裁定L.F.在1999年4月22日犯下一项攻击罪，判他罚款6万匈牙利福林。地方法院以理由不足为由就2000年1月19日的攻击指控判L.F.无罪。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上诉，但案件的档案在运往布达佩斯区域法院中遗失。2003年4月29日，布达佩斯区域法院下令进行新的审判。有关的诉讼在佩斯中央地方法院恢复进行，并加入同一法院进行中的对L.F.的刑事诉讼中。

5.4 L.F.被指控于2001年7月27日攻击撰文者，造成后者的肾受伤。尽管警察两度（2001年12月6日和2002年12月4日）停止调查，但检察官办公室下令恢复。2003年8月27日，佩斯中央地方法院听取了证人和专家作证，并对L.F.提出起诉。

5.5 缔约国表示已将两宗刑事诉讼（即涉嫌在2000年1月19日和2001年7月21日犯下的两宗独立的攻击事件的刑事诉讼）合并。佩斯中央地方法院于2003年11月5日、2004年1月9日和2月13日进行审讯。下次审讯定于2004年4月21日进行。

5.6 缔约国坚持认为，尽管撰文者没有有效地利用现有的国内补救方法，尽管一些国内诉讼仍在进行中，但缔约国不希望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提出任何

初步的反对。与此同时，缔约国承认这些补救方法不足以立即保护撰文者免受其前伴侣的虐待。

5.7 缔约国认识到匈牙利法律中禁止家庭暴力的补救方法制度不完善，现有程序的效力不够，表示该国在 2003 年制订了一个禁止家庭暴力综合行动方案。2003 年 4 月 16 日，匈牙利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和有效处理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的决议，制订了缔约国要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一系列立法和其他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在立法中引进禁止令；确保法庭或其他当局优先审理家庭暴力案件；加强现有的证人保护规则和实行旨在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家人的人身安全获得充分的法律保护的新条例；为警察、儿童照料机关以及社会和医疗机构制订明确的程序；实现收容网络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设立保护受害者的危机中心；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制订一个综合性全国行动方案，为消除家庭暴力采取制裁和保护措施；训练专业人员；确保收集家庭暴力的数据；请司法机构组织培训法官并寻求办法确保优先审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案件；展开全国运动消除人们对家庭暴力无动于衷的态度及他们认为家庭暴力是私人事情的观念，提高国家、市政和社会机关和新闻界的意识。匈牙利议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一项决议考虑到权力的分立，向国家司法委员会提出组织培训法官的活动，并寻求确保优先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途径。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 2002 年 8 月的特别会议通过对匈牙利合并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所作的结论，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5.8 在另一项决议中，议会表示家庭暴力在国家预防犯罪战略中属于高度优先的事项，并说明国家和社会各种行动者的任务。这方面包括：警察和其他调查当局给予迅速有效的干预；治疗有侵犯倾向病态的人，以及对生活在这种人周围的人采取保护措施；24 小时的“救命”行动；组织康复方案；为受家庭暴力侵害的青年人和儿童组织体育和娱乐活动；在公共教育系统中将非暴力的冲突解决技巧和家庭生活教育结合在一起；设立和维持危机预防点以及母子照料中心，支助市政府认可民间组织；并就家庭暴力问题展开媒体宣传运动。

5.9 缔约国并表示已经执行各种措施以消除家庭暴力。这些措施包括以有助于查明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犯罪的趋势的方式登记刑事诉讼，以及收集数据，在 2005 年 7 月 1 日扩大家庭保护服务，包括在布达佩斯为没有子女的妇女设立一些服务单位，并将设立七个区域单位。计划在 2004 年设立第一个收容所。政府拟订了一项将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法律草案，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新的保护办法，即警察发出一项临时性的禁止令和法院发出一项禁止令，如果命令被故意违反，则处以罚款，政府并决定改善对这种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5.10 此外，缔约国表示已特别着重注意警察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缔约国表示，在这方面的努力已经取得重大的成果，见 2003 年 12 月国家警察总部的新闻公报。非政府组织也参与拟订制止家庭暴力的政府政策。

撰文者对缔约国有关可否受理和法律理由的意见的评论

6.1 撰文者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提出意见，认为尽管有各种的承诺，但在根据议会关于防止和应付家庭暴力的法令/决定已采取的步骤中，只有一个新事项，即

新的警察程序书的生效。警察现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她指出新的程序仍然没有符合《公约》的规定；殴打者不被拘留，因为这样做被认为违反了他们的人权。据传媒报道，警察多数只在当场进行调解。

6.2 撰文者并说，议会关于禁止令的法律草案的辩论被延迟到秋天。据说，反对变动的阻力强大，决策者被认为仍然没有充分了解他们为什么要干涉家庭的私人事务。撰文者表示，如果对她的案件及时作出裁决，就可能促进决策者了解到，有效预防和应付家庭暴力不但是受害人和“激进”的非政府组织的要求，也是国际人权界的要求。

6.3 撰文者报告说，她的情况没有改变，她仍然因为她的前伴侣而一直处于恐惧之中。有时候，L.F.骚扰她，威胁要搬回公寓。

6.4 撰文者提出当地儿童保护当局 2004 年 5 月 9 日有关她的案件的正式记录，表示该机构的官方措施无法终止她所受的威胁。该机构建议她继续向警察寻求帮助，索取受伤的医疗记录文件，请求大家庭的帮助，及不断将情况通知有关当局。据说儿童保护当局也表示会传讯 L.F.，如果殴打继续发生，就会给他警告。

6.5 根据撰文者的消息，至 2004 年 6 月 23 日，对 L.F.的刑事诉讼仍继续进行。原定的 4 月 21 日审讯延后到 5 月 7 日。由于据报法官太忙，该刑事诉讼再延后到 2004 年 6 月 25 日。撰文者认为，无论结果如何，由于诉讼程序冗长，而她的安全问题受到如此严重的忽视，她没有获得根据《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9 应享有的及时和有效的保护和补救。

6.6 撰文者提到民事诉讼，特别是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复审理愿。她尽管认为这是非常的补救办法，但还是提出了这一请求。她表示，由于委员会的干预，缔约国支付她加上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其请愿的论据所需的法律费用。

6.7 2004 年 3 月 23 日，最高法院撤销该请愿，除其他外，认为已经就请愿中提到的法律问题确立了判例。

6.8 撰文者反驳缔约国关于她没有提出单独使用该公寓的要求的说法。二审法庭——布达佩斯区域法院 (Forvárosi Bíróság) 命令一审法庭——佩斯地方法院 (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 重审该案，因为后者没有就撰文者提出要求的理由作出裁决。她认为，从案件的来龙去脉和她的法庭文件，包括各项裁决，可以明确看到她曾要求单独拥有该公寓以避免暴力事件继续发生。不过，她表示，根据缔约国现有的法律和判例，被殴打的人无权基于家庭暴力而单独使用共同拥有/租用的公寓。

6.9 撰文者请委员会宣布她的来文可以受理及不受延误并裁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规定的权利。她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实行有效的法律和措施，以便预防和有效应付她的具体案件和一般的家庭暴力。撰文者并认为她长年受到伤害，《公约》被严重违反，要求获得赔偿。撰文者认为最有效的方法是提供她一个安全的住所，使她和她的孩子能够安全及和平地生活，而不用不断害怕殴打她的人“合法”回来和（或）要求巨大的经济补偿。

6.10 2004年6月30日，撰文者告诉委员会，控诉L.F.的刑事诉讼已经延迟至2004年10月1日，以便能够听取一个警察的证词，因为法官认为两个警察报告有一点出入。

6.11 2004年10月19日，撰文者通知委员会，佩斯中央地方法院(Pesti Központi Kerületi Bíróság)裁定L.F.造成她的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罪名成立，判处约等于365美元的罚款。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7.1 缔约国在2004年8月27日的说明中表示，虽然尚未完全执行议会关于预防和应付家庭暴力的法令/决定所述的所有任务，但已经采取一些积极步骤，包括制定了预防犯罪领域中的新规范和关于在何种情况下向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的LXXX(2003)号法。这些文件据说可以用来设立一个全国网络，在日后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和社会支助。

7.2 缔约国确认，适用于家庭暴力案件的《禁止令法草案》已经延迟到议会的秋季会议审议。

7.3 缔约国承认，从办公室的经验和所得的资料，家庭暴力不属于法院高度优先审理的案件。

7.4 根据办公室在这宗案件中的经验和一般的经验，缔约国承认匈牙利的法律和体制制度尚未能够确保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给予符合国际标准的尊重以及协调、全面和有效的保护和支持。

委员会审理的问题和诉讼案件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8.1 委员会应根据议事规则第 64 条决定可否按照《任择议定书》受理来文。根据议事规则第 72 条第 4 款，委员会应在审议来文案情的是非曲直之前做出这样的决定。

8.2 委员会已确定，本案从未经过或正在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8.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不愿对受理这项来文提出任何初步反对意见，并且承认，匈牙利国内现有的补救办法无法向撰文者提供立即保护，使其免受 L.F. 的虐待。委员会同意该国的这一评估意见，并认为第 4 条第 1 款不妨碍其审议这项来文。

8.4 尽管如此，委员会希望就缔约国在其 2004 年 4 月 20 日的呈件中提到某些国内诉讼正在进行之中的话发表一些评论。根据撰文者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提交的呈件所述，在关于 L.F. 闯入家庭公寓的民事诉讼案件中，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复审请求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被驳回。另一方面，关于分配共同财产的民事诉讼则由于登记问题被搁置，将搁置多长时间则没有披露。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个诉讼案件的最后结果未必能带来有效的补救，纠正撰文者申诉的当前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下对生命构成威胁的情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对 L.F. 提出的分别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和 2001 年 7 月 21 日进行袭击和殴打的指控所引起的两起诉讼已合并审理，而且根据撰文者所述，L.F. 已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在合并的诉讼案件中被定罪，并被处以罚款，数额大约相当于 365 美元。委员会尚未获悉 L.F. 是否将对定罪或判刑提出上诉。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事件发生以来已拖延了三年以上的的时间，从而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所述不合理的拖延，考虑到撰文者在此期间一直可能遭受无法弥补的伤害，而且生命面临威胁，拖延尤其不合理。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撰文者没有任何可能在刑事诉讼进行期间获得暂时保护，而且被告从未被拘留过。

8.5 关于构成来文主题的事实，委员会表示，撰文者指出，她申诉的大部分事件发生在《任择议定书》于 2001 年 3 月对匈牙利生效之前。然而，她争论说，10 起严重的肉体暴力事件有医生记录，而且只是据称许多这类事件的一部分，清楚地表明家庭暴力经常发生，持续不断，而且她的生命依然受到威胁，记录在案的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即《任择议定书》对匈牙利生效之后，发生的殴打事件即证明了这一点。委员会确信，自己具备属时管辖权来受理全部来文，原因是来文的主题所涉事实显示，缔约国被指控从 1998 年至今面对一系列严重的殴打事件和进一步伤害的威胁没有提供保护和/或不作为。

8.6 委员会没有理由认为，可以找到任何其他根据来认定该来文不可受理，因此决定这项来文可以受理。

审议是非曲直

9.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撰文者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其中说：“……歧视的定义包括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以及“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会违反《公约》的某些具体规定，无论这些规定是否明确提到暴力”。此外，该一般性建议还包括是否可使缔约国为非国家行为者的行为承担责任的问题，指出：“……《公约》所针对的歧视并不仅限于政府的或代表政府采取的行动……”，以及“根据一般性国际法和具体的人权条约，各国如果未能以应有的努力防止侵犯权利的行为或调查并惩罚暴力行为，也应对私人的行为承担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在此背景下，委员会首先面临的问题是，来文撰文者是否由于宣称缔约国在过去四年中未能履行责任，向她提供有效的保护，以使她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以及生命不受她的前事实丈夫带来的严重威胁，从而成为违反《公约》第 2(a)、(b)和(e)、5(a)以及 16 条的行为的受害者。

9.3 关于第 2(a)、(b)和(e)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承认，撰文者寻求的补救办法无法向她提供立即的保护，使其免于前同居者虐待，而且，缔约国国内的法律和体制安排尚无法保证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符合国际要求、协调、全面和有效的保护和支助。委员会虽然赞赏缔约国努力实行一个全面的行动计划来反对家庭暴力，并计划采取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但是认为，这些努力尚未使撰文者受益，并使其脱离长期的不安全处境。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得出的总的评估结论是，这样的家庭暴力案件在法庭诉讼当中没有得到高度优先重视。委员会认为，关于在本案中曾诉诸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描述符合这一总的评估结论。不得把其他权利，包括财产权和隐私权，置于妇女有关生命和身心安全的人权之上。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存在撰文者可能寻求过的其他途径，将提供足够的保护或安全，使她免于继续蒙受暴力伤害的危险。委员会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2 年 8 月关于缔约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其中指出：“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该缔约国尚未颁布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和性骚扰的任何具体立法，而且，没有短期保护家庭暴力中的女性受害者的保护令或禁令或庇护所”。有鉴于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a)、(b)和(e)条承担的义务包括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保护妇女免于受这些暴力之害，缔约国在本案中没有履行这个义务，从而侵犯了撰文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她的人身安全权利。

9.4 委员会在讨论家庭暴力时在一般性建议 19 中把第 5 条和第 16 条放在一起审议。委员会在一般性建议 21 中强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的规定对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权利和自由具有重大意义。”委员会多次

指出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助长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在 2002 年审议匈牙利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意识到了这样的观念。当时，委员会对“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那些根深蒂固的传统陈规定见顽固存在”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在其当前审议的这个案件中，来文陈述的事实所揭示的两性关系问题和有关妇女的观念涉及整个国家。四年以来直至今日，撰文者一直感到她的前事实丈夫——也是她的两个子女的父亲——所带来的威胁。撰文者受到同一个男子（她的前事实丈夫）的殴打。撰文者无论是通过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都未能成功地使 L.F. 暂时或永久地被禁止进入她和子女们继续居住的公寓。撰文者无法请求颁发禁止接触令或保护令，因为该国国内当前根本没有这样的选择。她无法藏身于一个庇护所，原因是没有一个庇护所能够收容她和她的子女，其中一人因为残疾完全没有活动能力。缔约国并不否认这些事实，并认为综合考虑起来，这些事实显示出撰文者根据《公约》第 5(a) 和 16 条应享的权利被侵犯。

9.5 委员会又注意到，缔约国由于缺乏有效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无法令人满意地执行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9.6 委员会兹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采取行动，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并因此侵犯了撰文者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第 2(a)、(b) 和 (e) 条以及第 5(a) 和 16 条应享的权利，并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如下：

一. 有关撰文者来文的建议

(a)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保证 A.T. 及其家人的身心安全；

(b) 保证使 A.T. 得到一个安全的住所以便和子女居住，得到适当的子女抚养和法律援助，并得到与她蒙受的身心伤害和权利受到侵犯的严重性相称的赔偿；

二. 一般性建议

(a) 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妇女的人权，其中含有免于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的权利，包括免于恐吓和暴力威胁的权利；

(b) 保证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最大限度的法律保护，为此以应有的努力来防止这种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对这种行为采取对应措施；

(c)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立即落实和评估旨在防止和有效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国家战略；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经常向法官、律师和执法官员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培训；

(e) 迅速和毫不拖延地执行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就匈牙利关于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发表的最后评论，特别是委员会关于实行新的专门法律，在其中包括保护令和禁止令，用以禁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建议；

(f) 迅速、彻底、公允和认真地调查所有关于家庭暴力的指控，根据国际标准把家庭暴力犯罪者绳之以法；

(g)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安全和迅速的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在必要时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以确保使其有效和足够地得到补救和恢复；

(h) 为家庭暴力犯罪者举办改造方案和非暴力解决冲突方法方案。

9.7 根据第 7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包括说明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还请该缔约国公开发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安排翻译成匈牙利文，广为传播，以便向社会各有关阶层宣传。